

檔號：STA05PP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
116號
聯絡人：陳儀庭
電話：7172930 分機 7801
傳真：6051156
電子郵件
：wb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工設字第1021002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局徽 (logo) 設計徵選競賽簡章 (1021002729-0-0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局徽 (logo) 設計徵選競賽」辦法，即日起至102年10月11日截止收件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相關設計科系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委託本校辦理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局徽 (logo) 設計徵選競賽」。
- 二、該徵選緣由為經濟部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，未來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局之工業區業務計劃整併成為「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(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,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Energy Affairs)」，產業園區管理局中文簡稱為「園管局」、英文簡稱為「BIP」。為符合新局新氣象徵選新名稱之精神與意涵的局徽 (Logo)，並藉由「局徽」之設計與推廣，得以讓民眾瞭解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之意象，俾易推行各項政策與業務。
- 三、徵選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2年10月11日(郵戳為憑)截止收件。
- 四、徵選報名方式：請見附件徵選辦法。
- 五、本徵選聯絡人及電話：視覺設計學系張簡小姐(07)7172930轉3012。



1/8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校工業設計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

102/05/23
16:14:23

校長 蔡培村

第二層決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組長 劉光甫

5/27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
102.5.28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

5/28

2/8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局徽（logo）設計徵選競賽
簡章

一、徵選源由

經濟部加工區與工業區皆為國內經濟發展的重鎮，在台灣經濟奇蹟中一向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，數十年來隨著環境變遷，不斷地轉型、成長與蛻變，可謂是國內經濟活動歷史的縮影。經濟部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，未來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局之工業區業務計劃整併成為「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,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Energy Affairs）」，產業園區管理局中文簡稱為「園管局」、英文簡稱為「BIP」。為符合新局新氣象徵選新名稱之精神與意涵的局徽（Logo），並藉由「局徽」之設計與推廣，得以讓民眾瞭解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之意象，俾易推行各項政策與業務。

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主要掌理園區開發規劃、用地與建築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；投資促進、招商、宣傳、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；工業專用港之設置、興建、營運及管理...等業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。

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三、活動對象

（一）任何個人（自然人）、公司行號或以團體集體創作等方式，均可參加徵選（惟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）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設計作品。

四、活動主題：藉由「局徽」之設計與推廣，得以讓民眾瞭解「產業園區管理局」之意象，俾易推行各項政策與業務。

五、活動期程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(以郵戳為憑)，截止收件。

（二）初選評審日期：102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完成。

決選評審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完成。



(三) 公佈及頒發獎勵金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公佈得獎作品，並預訂於同年 12 月 3 日前頒發獎牌(獎狀)及獎勵金。

六、活動方式

(一) 評審作業如下(初選或決選之評審小組委員由委辦或主辦單位籌組 5~7 人組成)：

1. 第一階段評審初選：

由評審小組評審初選至多 20 件作品晉級決選(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者始達合格標準，至多錄取前 20 件)，初審入圍作品，並於相關網站公告決選名單，初審入圍 20 件作品將送至主辦單位(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)辦理決選。

2. 第二階段評審決選：

由主辦單位另行聘請評審委員就初選入圍作品進行評審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得分高低換為序位(分數最高者，給與 1 之序為；次高者，給與 2 之序位；以此類推)，再彙整合計各廠商(或自然人)之序位，就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，依序位法進行評審。以最優者為優勝並取得第一名資格，未獲優勝者，依優先順序分別取得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 3 名之資格。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之特別決議，本案優勝者(第一名)得從缺，最優者僅取得第二名資格，其餘排序依優先順序類推。

如累積序位數相同時，再以評分項目中權重較高之項目評比，得分較高者為序位第 1，並依此類推方式評比名次。

本評審會議，需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評定之。

(二) 初、決選評審標準如下表：

	評分項目	權重
1	局徽設計主軸的表達與適切性	35%
2	創意及辨識效果	30%
3	造型與美觀設計	25%
4	推廣應用效果	10%

七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30,000 元整及獎牌乙只；本機關得採用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徽 (logo)」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5,000 元整及獎牌乙只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及獎牌乙只。
- (四) 佳作：3 名，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- (五) 初選入圍作品參加獎：20 名，各獲得 16G 隨身碟一個。

八、設計需求

- (一) 設計理念與特色說明：以 500 字以內文字加以闡述說明 (附件一)，並提供書面及電子檔案。
- (二) 設計規格及繳交資料：繪製 15 cm×15 cm 及 2 cm×2 cm 之局徽 (Logo) 單色稿及彩色稿各乙式，黏貼於 4 開黑襯卡紙上，並於黑襯卡紙背面黏貼「報名表暨創作理念說明」，另需將圖檔 (AI 檔及 JPG 檔) 存於光碟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 (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。
- (三) 基本設計項目：局徽 (Logo) 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以應用製作於各式出版品、展場空間、戶外活動大型輸出等各種大小、材質之宣傳品上，並能明顯識別。



5/8

(四) 電子檔案模式：不可使用手工稿，圖檔規格 AI 檔及 jpg 檔（像素 1200×1200，600dpi 以上），檔案大小在 5MB 以上。

九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送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行自留存底稿。
- (二) 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本單位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（設計者）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由本機關全部取得，並賦予本機關修改調整之權利，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機關有授權廠商生產之權利；除發給獎金外，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
- (四) 若入圍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，本機關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牌（狀）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，且未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，嚴禁抄襲仿冒。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（附件二），並沒收獎勵。
- (六) 入選作品於頒獎前，創作者應與本機關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
- (七) 本機關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、文字說明、立體模型等相關資料，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（包括：展覽、宣傳、動畫、影片、攝影、報導、印刷之用），同時運用於相關活動或產品之使用權等，均不另支酬。
- (八) 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案之各項規定。
- (九) 「產業園區管理局局徽意象（logo）設計徵選競賽」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郵件資料，亦不退件。
- (十)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張簡小姐（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012）。
- (十一)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亦可由評審小組會議審議決定。

附件一

「產業園區管理局局徽 (logo) 設計徵選競賽」

報名表暨創作理念說明

作品名稱			
創作理念			
姓 名		英文姓名	
學校科系或 就職單位			
電 話		手 機	
E - m a i l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簽名：			

備註：請在 500 字以內就「局徽設計主軸的表達與適切性」、「創意及辨識效果」、「造型與美觀設計」、「推廣應用效果」等方面，闡明象徵意義。



附件二

「產業園區管理局局徽 (logo) 設計徵選競賽」

切 結 書

本人之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，且未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。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概由本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

創作者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